

中国科学院 基层团委工作手册

(试 行)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委员会

入团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中国科学院 基层团委工作手册

(试 行)



单 位：_____

使用期限：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委员会

前 言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团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中国科学院团委组织编写了《中国科学院基层团委工作手册（试行）》（简称《手册》）印发各单位团委使用。《手册》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基层团委工作实录”，主要用于基层团委活动，规范工作记录；第二部分“基层团委工作参考”，介绍了基层团委工作中需要掌握的基本常识，重点介绍了基层团委换届选举和“推优入党”的工作程序；第三部分“制度规定”，介绍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了方便使用，《手册》的电子文档可在中国科学院团委网站“团委文件”栏目（<http://tuanwei.cas.cn/twwj/>）下载。

各单位团委要坚持围绕创新、服务创新、促进创新，坚持“强基础、树品牌、重服务”的工作理念，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助力推动“率先行动”计划实施，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素质过硬的团员和团干部队伍。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委员会

2016年8月

目 录

●..基层团委工作实录

团委概况.....	1
团委调整情况.....	2
团支部概况.....	3
团支部调整情况.....	4
团费收缴情况.....	5
团的经费收支情况.....	8
年度工作计划.....	11
团委工作会议记录.....	12
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16
年度工作总结.....	28
团员青年教育培训情况.....	30
“推优入党”情况.....	31
年度团的组织统计情况.....	32
年度工作考核.....	33

●..基层团委工作参考

团的基层组织.....	34
团委设立与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38
团支部设立与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40
团委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42
团委委员选票（样本）	43

XXX 团委关于换届选举的请示（样本） 44

XXX 团委关于换届选举结果的请示（样本） 45

“推优入党”工作流程.....48

●..制度规定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49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50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58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 63

中央国家机关共青团工作规则..... 71

“中国科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标准.....78

“中国科学院优秀共青团员”标准.....79

“中国科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准.....80

基层团委工作实录

团委概况

本届委员会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职称	备注

团委调整情况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职称	调整时间

团支部概况

[illegible]

团支部调整情况

支部名称	书 记	副书记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团员数	调整时间

团费收缴情况

单位：元

[illegible]

团的经费收支情况

[illegible]

团的经费收支情况

[illegible]

团的经费收支情况

[illegible]

年度工作计划

指导思想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	(在组织生活、团员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等方面的计划)
工作创新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团委工作会议记录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 可另附纸)				

团委工作会议记录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团委工作会议记录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 可另附纸)				

团委工作会议记录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主要议题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及 原 因					
主 要 内 容	(篇幅不够, 可另附纸)				

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主 题						
类 型	☐ 团员大会 ☐ 主题实践活动 ☐ _____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记 录		
应 到 人 数		实 到 人 数		请 假		
参 会 人 员 签 名	(可附签到表)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主 题						
类 型	☐ 团员大会 ☐ 主题实践活动 ☐ _____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记 录		
应 到 人 数		实 到 人 数		请 假		
参 会 人 员 签 名	(可附签到表)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主 题						
类 型	☐ 团员大会 ☐ 主题实践活动 ☐ _____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记 录		
应 到 人 数		实 到 人 数		请 假		
参 会 人 员 签 名	(可附签到表)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主 题						
类 型	☐ 团员大会 ☐ 主题实践活动 ☐ _____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记 录		
应 到 人 数		实 到 人 数		请 假		
参 会 人 员 签 名	(可附签到表)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主 题					
类 型	☐ 团员大会 ☐ 主题实践活动 ☐ _____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记 录		
应 到 人 数		实 到 人 数		请 假	
参 会 人 员 签 名	(可附签到表)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5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团委日常工作记录

主 题						
类 型	☐ 团员大会 ☐ 主题实践活动 ☐ _____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记 录		
应 到 人 数		实 到 人 数		请 假		
参 会 人 员 签 名	(可附签到表)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年度工作总结

主 要 工 作 回 顾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主 要 成 效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工 作 特 色 和 创 新 点	
改 进 措 施	团委负责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团员青年教育培训情况

[illegible]

“推优入党”情况

[illegible]

年度团的组织统计情况

青少年 活动阵 地建设 情况	活动阵地：（ ）个 其中 文化教育类阵地（ ）个 科技类阵地 （ ）个 体育娱乐类阵地（ ）个 其它 （ ）个	团组织管理的有（ ）个， 占（ %）；其他可以利用的 阵地资源（ ）个。
外围组 织建设 状 况	青年工作委员会（ ）个 青年中心 （ ）个 其它社团组织 （ ）个	发挥作用情况 好的 （ %） 较好的 （ %） 一般的 （ %） 较差的 （ %）

年度工作考核

党组织考核评语
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上级团组织考核评语
上级团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基层团委工作参考

团的基层组织

一、组织设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第五章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如果工作需要，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 and 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在一般情况下，团员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基层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下面可分设若干总支部或团支部；团员在 30 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总支部，总支部下面可分设若干团支部；团员在 3 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成若干团小组。

二、基本任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1. 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2. 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3. 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4. 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5. 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6. 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7. 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三、职责分工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的设置，应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做出具体决定。团的基层组织委员人数一般为5—9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团委应根据基本任务，明确分工，细化职责，落实到人。

团的基层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团总支、团支部，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团支部委员会人数一般为3—5人，设书记1人。

1. 团委书记的职责

团委书记在团委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团委的决议与决定，负责主持团委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发动团员青年，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的指示、决议，认真完成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上级团组织和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2) 负责撰写团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

彩的教育活动。

(3) 召集团委会和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研究安排团委工作，检查团委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团委会、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4) 了解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5) 经常与团委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6) 抓好团委委员的学习，加强团结，认真搞好团委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团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团委书记除协助书记处理团委的日常工作外，还可负责团委分工的某些专项任务；书记缺位时，由副书记主持团委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委员的职责

组织委员在团委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团委的组织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团委的组织状况，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团支部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团支部过好组织生活。按照《团章》规定，负责团委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2) 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搜集和整理团员青年的模范事迹，向团委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3) 积极向党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等各项工作。

(4) 做好团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收缴团费，定期向团员公布团费收缴及使用情况。

3. 宣传委员的职责

宣传委员在团委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团委宣传方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订学习计划并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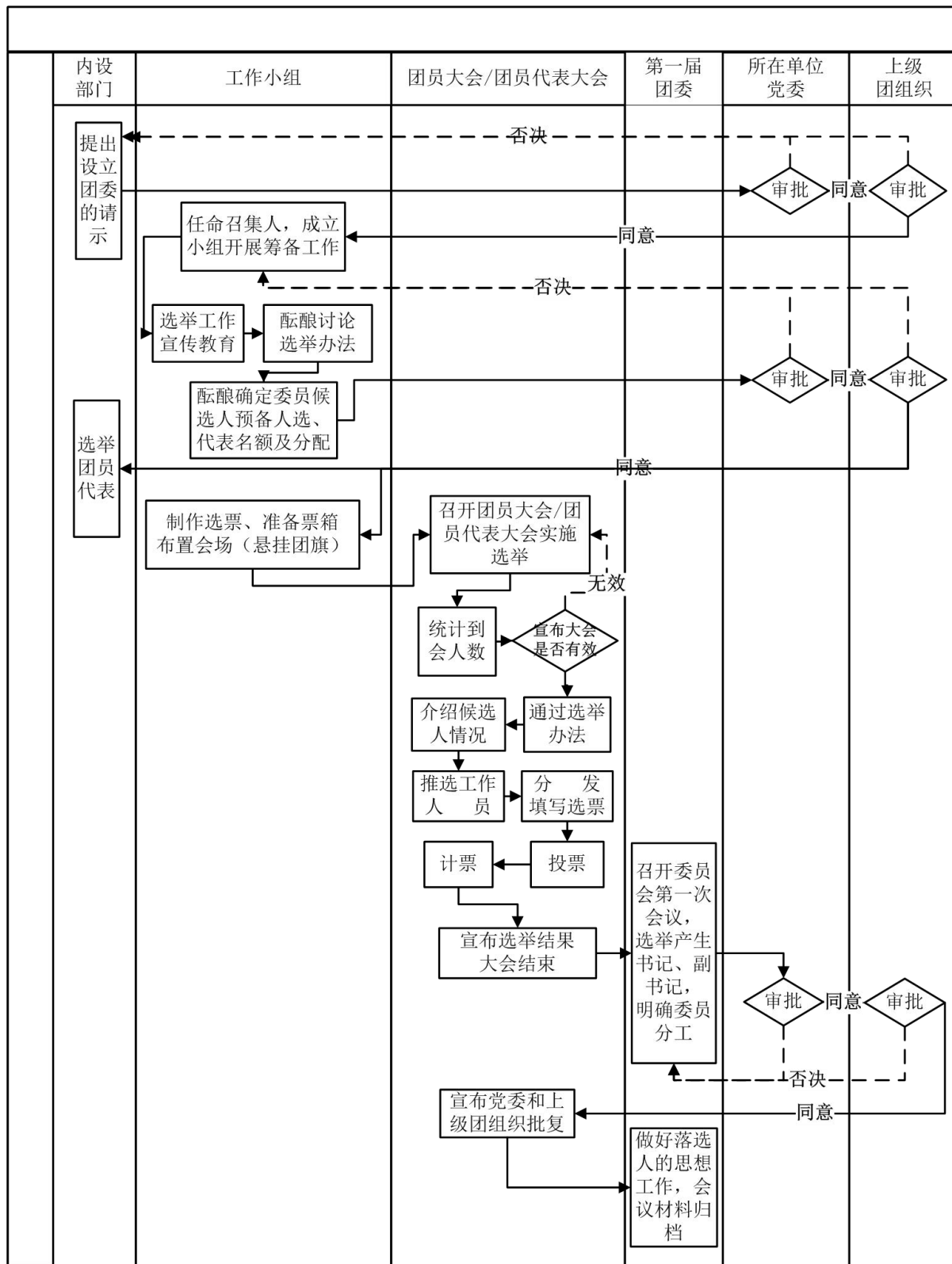
(2) 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团员教育。内容主要涵盖两个方面：

一是思想政治教育，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纪国法，政策形势等；二是科学文化与业务知识，包括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术等。

（3）充分利用宣传平台、社会公共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宣传优良传统和作风，宣传身边的先进人物及其先进思想和典型事迹，及时报道团委开展活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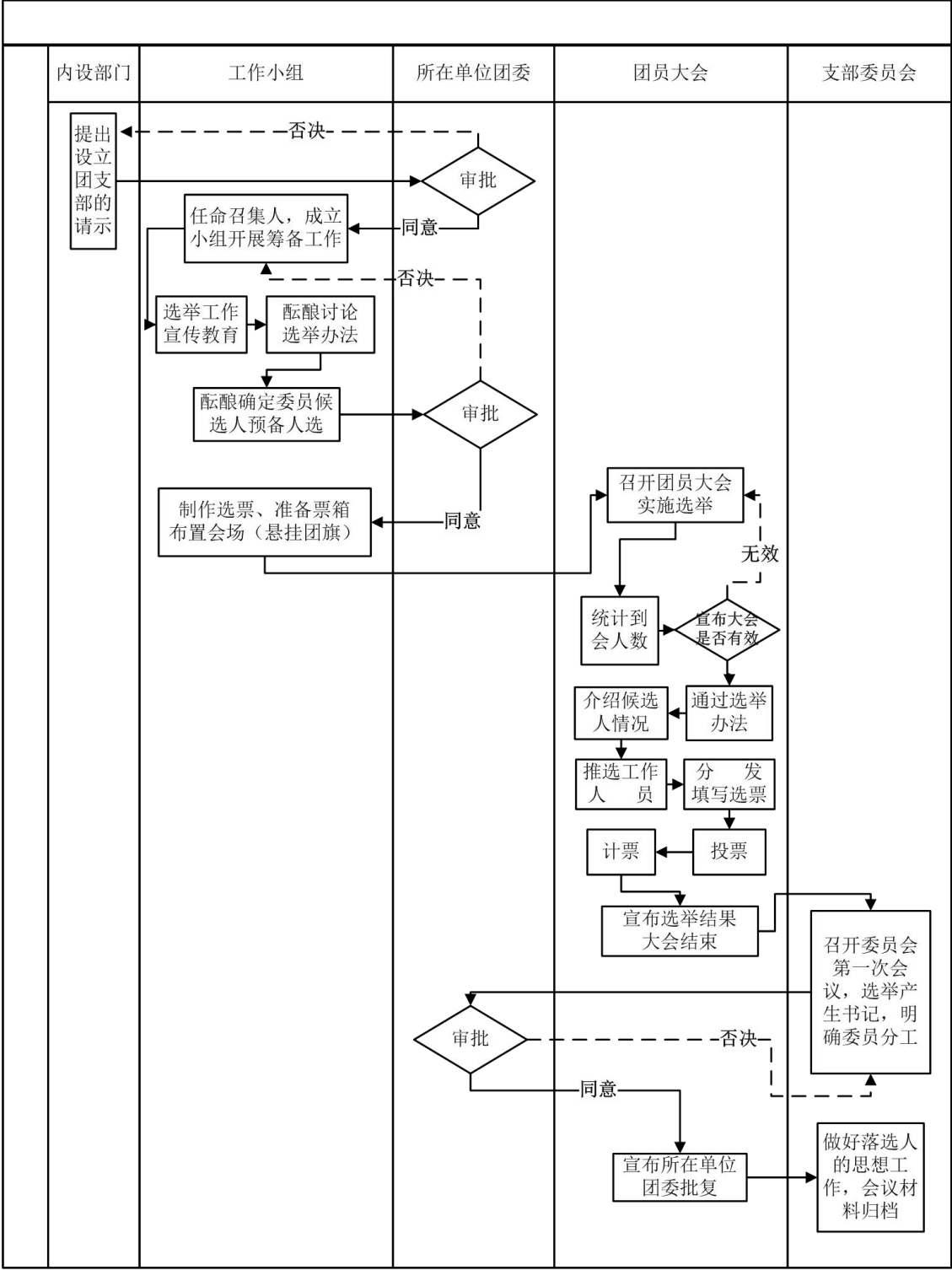
团委设立与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一、团委设立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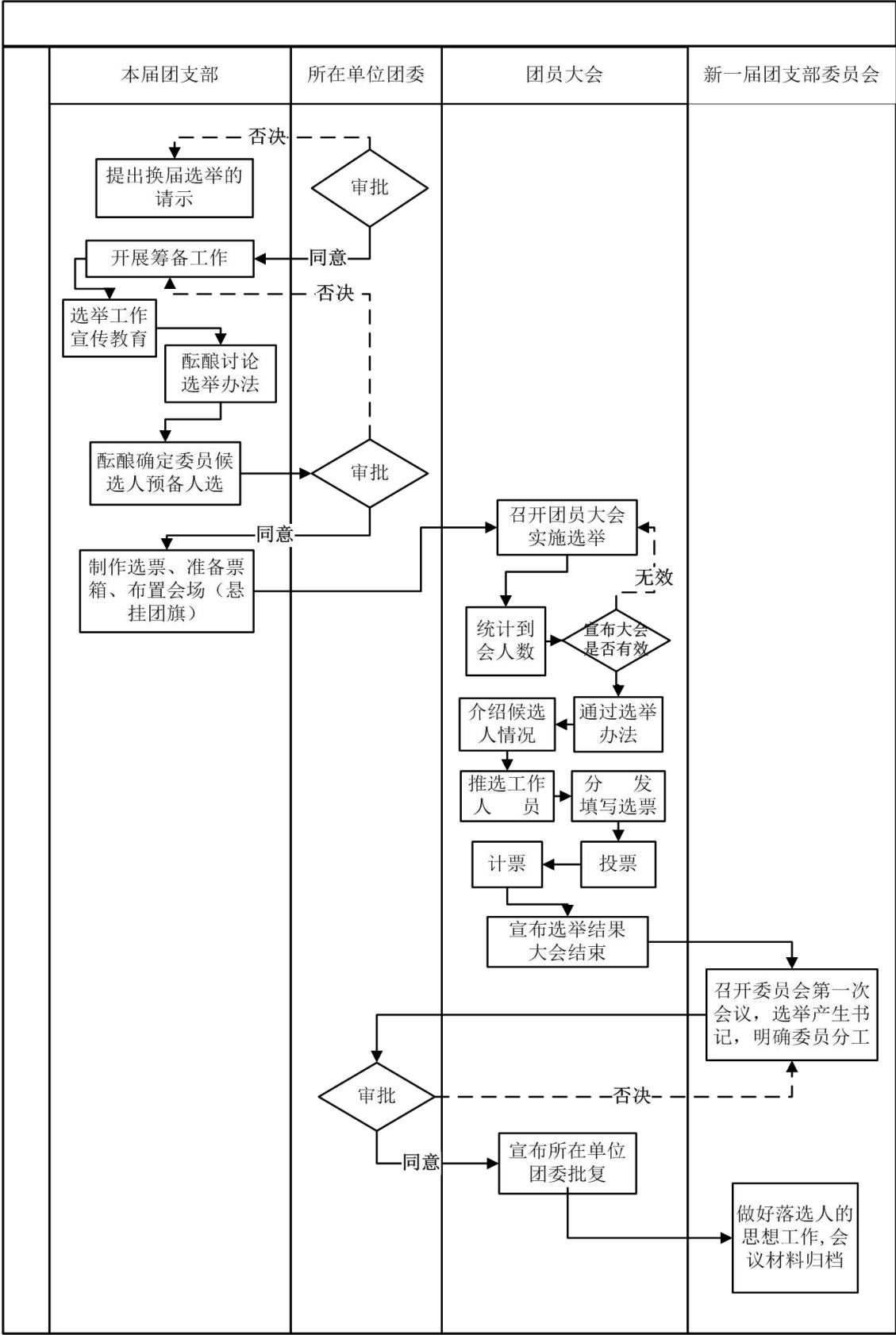


团支部设立与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一、团支部设立工作流程



二、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团委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共青团 XX 委员会由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上届团委会负责。

二、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团委委员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实行差额选举。团委书记、副书记由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实行等额选举。

三、上届团委会提出新一届委员的任职条件并广泛征求团员意见，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按照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的原则酝酿产生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单位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四、本届团委会应选委员 X 名，候选人 X 名，差额为 X 名。

五、每一名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单位的团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团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六、团员对于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打“×”；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填写所选人姓名，并在上方空格内画“○”；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

七、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团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作为无效票。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八、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不足名额是否再进行选举，由上届团委会研究提出并根据多数团员意见决定。

九、大会选举设监票人 X 名，计票人 X 名，由上届团委会提出，经大会通过，并在上届团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十、本选举办法经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团委委员选票（样本）

（按姓氏笔画为序）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符号								符号			
候选人姓名	×	×	×	×	×	×	×	另选他人姓名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候选人×名，其中差额×名，应选×名；超过×名为无效票。
2. 投赞成票，请在候选人姓名上面的空格内画“○”。
3. 投反对票，请在候选人姓名上面的空格内画“×”。
4. 弃权，不画任何符号。
5. 另选他人，在相应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面的空格内画“○”。

XXX 团委关于换届选举的请示（样本）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委员会：

我所本届团委系 XXXX 年 XX 月选举产生，现任期已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有关规定，应于 XXXX 年 XX 月进行换届选举。

经团员充分酝酿、本届团委会研究、商请我所党委同意，下届团委会拟由 X 名委员组成，拟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X 人，推荐 XXX、XXX、XXX 等 X 名同志为下届团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含差额 X 人），XXX 为团委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拟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团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妥否，请批复。

附：共青团中国科学院 XXX 研究所第 X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 XXX 研究所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电话：XXX）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 XXX 研究所第 X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XXX 团委关于换届选举结果的请示（样本）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委员会：

根据院团委批复，我所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了第 X 届团员大会，大会通过无记名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了我所共青团第 X 届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应到会团员 XXX 名，实到 XXX 名，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符合选举规定。选举发出选票 XXX 张，收回选票 XXX 张，其中有效票 XXX 张、废票 XXX 张。委员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XXX 得 XXX 票、XXX 得 XXX 票、XXX 得 XXX 票、XXX 得 XXX 票

XXX 得 XXX 票、XXX 得 XXX 票、XXX 得 XXX 票、XXX 得 XXX 票

根据选举办法规定，XXX、XXX、XXX、XXX、XXX 等同志当选为我所共青团第 X 届委员会委员。

在共青团第 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XX 位委员到会参加了投票，下发选票 XX 张，收回 XX 张。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

书记：候选人 XX 得 XX 票

非候选人 XX 得 XX 票

副书记：候选人 XX 得 XX 票

候选人 XX 得 XX 票

候选人 XX 得 XX 票

非候选人 XX 得 XX 票

根据选举办法规定，XXX 当选我所共青团第 X 届委员会书记，XXX、XXX 等 X 位同志当选我所共青团第 X 届委员会副书记。

妥否，请批复。

附件：1.共青团中国科学院 XXX 研究所第 X 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2.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团委书记、副书记任职呈报表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 XXX 研究所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电话：XXX）

附件 1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 XXX 研究所第 X 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得票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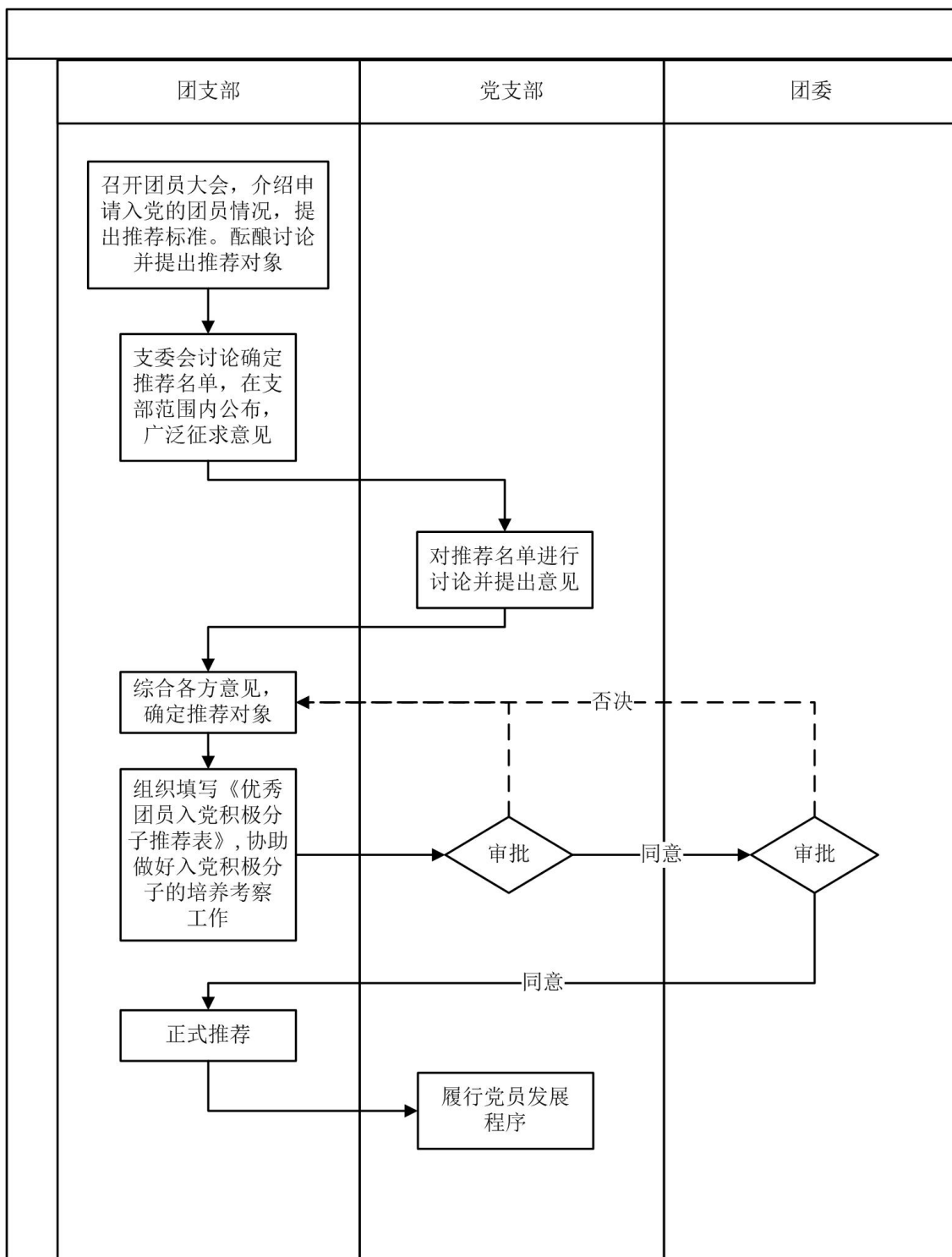
注：选举有效票为 XXX 票

附件 2

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团委书记、副书记任职呈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团时间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位		职称		所在部门		从事专业	
现任职务							
拟任团内职务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主要奖惩情况							
呈报单位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院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 党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推优入党”工作流程



制度规定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章“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有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青发〔2016〕6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支规模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团员超龄离团，又有数以百万计的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好、管理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青年自身和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团员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 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4. 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 13 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 14 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

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5.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6. 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7. 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规划。着眼于增强团员队伍的整体先进性，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团中央制定全国发展团员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相应对省

级团委发展团员数量提出指导意见。省级团委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省份、本系统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8. 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 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9. 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10. 从严管理团员。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

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创新团员管理手段。建设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成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创新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11. 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2.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

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五、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13. 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4.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有效机制和载体，引导团员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15.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16. 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

青年结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18. 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既是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需要有力的团建支撑和保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19. 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中青发〔2016〕13 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现将《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 年 7 月 13 日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者，交纳 3 元；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 译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

入为 5000 元—5499 元者，交纳 10 元)。最高交纳 20 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

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3%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 4 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的 70%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第十五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地方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 5%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团委不再向地方团委上缴团费。

二、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第十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

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团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

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60%。省级团委确定的留存比例须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

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

中青发〔2016〕15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团内基层选举的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进行了修订，已经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7月2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2016年7月15日，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团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二) 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第五条 党团组织提名为团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内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的负责人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团内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团员意志。

第十条 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至二百人，最多不超过三百人。团员或所辖团组织较少的，可适当减少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团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出，也可以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上届团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名并表决产生。其组成人员一般由团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团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团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团的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五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一人。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

第十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组成，常务委员五至九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九至二十一人组成。

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三人。

第十八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第十九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二十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一至二人。

第二十一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团员酝酿提名，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经全体团员充分酝酿后，直接投票

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凡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在组织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凡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也可以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团的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第四章 选举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团员大会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

团的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七条 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推荐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由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团的代表大会正式举行前，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报告；
- (二)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 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代表大会议程；
- (五) 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团的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团的委员会与下一级团的委员会协商提名，经各代表团(小组)酝酿讨论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小组)负责人，团的代表大会筹备机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团的代表大会代表。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秘书长主持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表决产生。

第三十条 团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 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 (二) 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 组织代表酝酿讨论并确定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 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 决定其他人事和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团的代表大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团的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团的委员会提名，交团的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

第五章 选举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和团的基层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

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三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团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由全体团员或各代表团(小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其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四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

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团员人数在二千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组织，在必要时，经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召集团的代表会议，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成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团的代表大会选出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增选后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总数。

第六章 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应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请示的内容包括：

- (一)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 (三) 代表的名额、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 (四) 下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
- (五) 需要报请同意的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
- (六) 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并由上级团组织发文公布。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上级团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团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要按本规则制定相应的选举细则(办法)，经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则另行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共青团工作规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新形势下中央国家机关共青团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以下简称团工委）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和共青团中央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中央国家机关的共青团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团委在所在部门机关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共青团工作。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共青团组织的工作、服务对象是中央国家机关的共青团员和其他 40 周岁以下青年。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共青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规则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中央国家机关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党政中心工作、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在实践中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青年队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第六条 组织青年。抓好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以共青团为核心的青年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青联等青年组织在联系不同类型青年群体中的作用，力争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全体青年，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全体青年。组织动员团员青年自觉服从、服务于党政中心工作，鼓励青年到矛盾多、困难大、任务重、条件艰苦的地方经受磨练。团结带领团员青年服务社会，充分利用青年志愿者行动、希望工程、保护母亲河行动等社会化动员青年的工作载体，为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作贡献。

第七条 引导青年。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青年，针对不同群体青年思想意识的特点，探索有效的教育引导方式。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发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伟大五四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政绩观。突出抓好青年理论武装工作，大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认真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亲民为民、负责敬业、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始终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八条 服务青年。抓住青年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在服务青年中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认真研究青年成长规律，不断发现、培养、表彰、宣传、举荐优秀青年人才，为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开展学习型团组织建设，加强青年能力培养，组织青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提高调研实践、理论思维、文字表达、协调处理复杂问题和创新的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青年身心健康，加强对青年成长过程的人文关怀，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调适，帮助青年缓解人际沟通、社会竞争、恋爱婚姻等方面遇到的压力，组织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经常性文化体育活动。关心青年生活，组织开展困难帮扶、送温暖活动。

第九条 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把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与引导青年的有序政治参与相结合，探索建立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制度性安排。准确把握青年思想的变化，及时向党政领导做好青年舆情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为团员青年的成长创造良好氛围。完善青年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协助各级领导（组织）建立与团员青年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不同青年群体的愿望呼声和实际需求，帮助青年以理性合法有序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

第十条 以改革创新精神思考和谋划共青团工作。树立品牌意识，紧紧依靠品牌化的活动开展和落实工作，不断深化“读书·实践·成才”、“树典型·学榜样·赶先进”和“知荣辱·明使命·共奋进”等主题活动。运用创新思维，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创新工作载体，切实增强共青团工作在团员青年

中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第三章 组织设置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凡有共青团员（包括 28 岁以下保留团籍党员）3 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团的基层组织。部门机关团委设委员、书记、副书记。共青团员数在 500 人以下的部门机关团委，委员一般为 7 至 9 人，书记、副书记 1 至 3 人。共青团员数在 500 人以上的部门机关团委，委员一般为 9 至 15 人，书记、副书记 3 至 5 人；根据工作需要，部门机关团委可设常务委员会。机关团委应认真执行团员（代表）大会制度，按期进行换届，每届任期 3—5 年。

共青团员不足 3 人的部门，应成立青年小组、青年读书会等青年组织，开展青年工作。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在内设司局、直属单位中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工作、地域为依据跨部门设置。

第十二条 各部门共青团机关委员会由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团委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团的岗位，其团内职务自行卸免，缺额委员应及时补选，并报本部门机关党委和团工委审批。机关团委在两届团员大会或团代会之间增补负责人时，增补人选已是委员的，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补选并报本部门机关党委和团工委审批；增补人选不是委员的，经本部门机关党委与团工委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进行任命。

第十三条 共青团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是中央国家机关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机构。团工委书记、副书记、团工委机关各职能处室负责人为常设委员；其他委员从部门团委书记中经民主推选产生，规模原则上为部门机关团委总数的十分之一。团工委每两年对委员进行调整。委员如在调整前转岗，则自然卸免委员职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团组织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

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第十五条 贯彻执行团的各项组织制度。规范团员发展、团员登记、团费收缴等日常工作，认真落实团工委编写的《基层团委工作手册》和《团支部（总支）工作手册》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会议制度。团工委每年召开一次中央国家机关共青团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部署下年度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团委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团工委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团工委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对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的指示、团中央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向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团中央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重大活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的重要评选表彰活动等。各部门机关团委应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团委会，布置总结团委工作。

第十七条 评选表彰制度。团工委每两年评选一次中央国家机关青年五四奖章、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每年评选一次中央国家机关青年文明号。

第十八条 工作报告制度。各部门机关团委应主动向本部门机关党委和团工委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每年年底应向机关党委和团工委书面报告全年工作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团工委每年选择部分部门机关团委，听取工作述职。

第十九条 联络片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团组织按照地理分布划分成六个联络片。联络片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协助团工委组织、落实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根据片内部门特点，共同组织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加强部门之间共青团工作的交流，有效整合力量，实现资源共享；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各部门共青团工作情况，做好信息的沟通和交流工作。每个联络片设两名负责人，由团工委指定片内部门团委书记担任，任期两年。

第二十条 流动团员管理。流动团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流动团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坚持以流入地团组织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团组织共同管理。

第五章 团干部队伍

第二十一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各级团组织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大胆选拔年轻干部，保持团干部队伍年轻化的优势，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知识化和专业化。要有计划地安排团干部到各级党校、团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学习进修，并通过挂职、轮岗等形式加强对团干部的培养。团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努力做到政治上要过硬、作风上要扎实、自律上要严格，做“让党放心、让青年满意”的干部。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机关团委书记应当按机关党委内设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条件配备，并享受相应的政治、生活待遇。现有的团委书记尚未达到相应级别的，应推动机关党委协商组织人事部门解决；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加强培养或作出适当调整。部门机关团委负责人初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33 周岁，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任期一般为一届，最多不超过两届。

在选任部门团委书记时，可探索采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方式择优任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在任免、调动团组织负责人时，应当事先征求上级团组织的意见。团干部出现缺额时，应当在三个月内增选补齐。

第二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团组织要协助党组织做好团干部的转岗输送工作，对于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团干部，应建议党组织重点培养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团干部素质的需要，举办分类分级的团干部培训班。部门机关团委负责人培训工作由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负责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一次。在培训内容上，做到与理论学习、与党的中心工作、与当前政治时局、与团的具体工作相结合。各部门机关团委承担本部门团干部的培训工作。根据需要，对基层团干部，以提高吸引凝聚青年的能力为重点；对团的各级领导干部，以提高政治素质、动员能力、群众工作本领为重点；对新任职团干部，以加强从事共青团工作必需的知识培训为重点。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机关团委下属团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参照本章上述条款执行。

第六章 团的经费

第二十七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党政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为开展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争取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团组织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交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专项经费、团属经济实体收益、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按照团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党建带团建

第二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团章》要求，切实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善于借助党政工作在基层形成的新格局和新成果，积极推动基层团建与党建在工作空间和工作内容上紧密结合。要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自觉性、主动性、实效性，做到响应决策部署迅速、贯彻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决策部署有效。

第三十条 针对中央国家机关青年人数较多、团员人数相对较少的情况，创新青年工作体制，完善青年工作体系。探索建立青年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机关党委应明确一名副书记具体分管指导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机关党委青年工作部（处），与机关团委合署办公。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一般应设立青年委员，加强青年工作力量。

第三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会议；符合条件的，可作为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选。

第三十二条 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第八章 同青联组织的关系

第三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简称中央国家机关青联）是党领导下的中央国家机关基本人民团体之一，是以共青团为核心力量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是中央国家机关各族各界青年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第三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青联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主席一般由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中央国家机关青联秘书处设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青联部。

第三十五条 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工作按照《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工作细则》开展。

第三十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部门青联，并申请

作为中央国家机关青联的团体会员单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标准

1. 创建“中国科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要做到“四个好”。具体为：

（1）组织建设好。班子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青年喜欢的沟通、交流、联络、聚集方式，从实际出发设置团的基层组织；准确掌握所在单位团员青年的基本情况，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能够广泛联系团员青年；组织设置完整，工作制度健全、规范；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能够认真落实团的上级机关的工作部署。

（2）团员教育好。坚持经常性地开展团员教育工作，增强思想引导的针对性，团员的团员意识强，模范作用突出；坚持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3）活动开展好。围绕所在单位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和院团委重点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团的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工作求真务实，创新能力强，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有1项以上在本院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或工作，基层团组织整体活跃。

（4）青年反映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好。

2. 创建“中国科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要符合“有班子、有制度、有活动、有作用”的标准，整体建设情况较好。具体为：

（1）团支部组织设置完整，有规范的工作制度。

（2）团支部书记能力较强，熟悉团的工作，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安排，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3）能够满足青年需求，开展各类活动，有1项以上有特色的活动。

“中国科学院优秀共青团员”标准

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的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争当“中国科学院优秀共青团员”要做到“四带头”。具体为：

1. 带头坚定信念。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不移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 带头刻苦学习。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牢固掌握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较高。
3. 带头争创佳绩。立足本职岗位，钻研业务技能，开拓创新，艰苦创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带头弘扬新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奉献社会、服务人民，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挺身而出、迎难而上。

“中国科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准

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2 年。争当“中国科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要做到以下五点：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3. 忠诚党的事业，注重党性修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4. 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5. 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